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粤社科联通〔2026〕11号

关于发布《广东青年学者学术原创出版基金 扶持项目实施办法》《广东青年学者学术 原创出版基金扶持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东青年学者学术原创出版基金扶持项目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广东青年学者学术原创出版基金扶持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已经广东省社会科学

界联合会、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广东青年学者学术原创出版基金扶持项目实施办法
2. 广东青年学者学术原创出版基金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广东青年学者学术原创出版基金扶持项目 实施办法

为促进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纲要》及文化强省建设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省社会科学研究与出版工作实际，特制定《广东青年学者学术原创出版基金扶持项目》（以下简称“基金项目”）的实施办法。

一、项目宗旨

聚焦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原创性研究，支持青年学者开展学术创新，推动构建自主知识体系，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与广东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学术引领：强调研究的原创性、前沿性与理论深度。
2. 公正透明：实行匿名评审、学科回避与结果公示机制。
3. 规范管理：加强全过程监督，严格防控学术诚信风险。
4. 成果导向：注重成果的理论价值、政策转化效能及社会影响力。

三、扶持范围

本基金项目扶持范围如下：

（一）申报主体范围

扶持在广东省内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任职的青年科研人员。申报者须为 40 周岁及以下，已获得博士学位或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学科领域范围

扶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学术著作出版，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

（三）著作类型范围

1. 原创性要求。著作须为申报者独立创作或主持完成的原创学术专著，理论观点或研究方法具有显著创新性与前瞻性，体现学科前沿发展方向。

2. 研究性要求。著作须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严谨的学术规范和充分的论证体系，字数原则上为 15 万—30 万字，结构完整、逻辑严密。

3. 未出版要求。书稿须为未公开发表或出版的作品，且未获其他政府类资助。

4. 学术价值要求。著作应具有重大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能够为构建广东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推动广东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走在前列提供学理支撑与智力支持。

（四）学术规范要求

著作权归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严格遵守学术诚信准则，查重率不超过 20%；符合学术出版规范和标准。

（五）不予资助的范围

以下类别成果不列入本项目扶持范围：

1. 辞书、教材、教辅资料、通俗普及读物、文学艺术作品；
2. 论文集、资料汇编、会议记录、一般性工作调研报告；
3. 译著（不含申报人以外文创作并翻译成中文的原创学术著作）；
4. 未经实质性修改与深化的学位论文；
5.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学术不端嫌疑的成果；
6. 已获其他财政性出版基金全额资助的成果。

四、评审流程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与“质量第一、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执行三级评审制度。

（一）组织管理机构

领导机构：由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与省出版集团指定下属企业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及终审审定工作。

执行机构：领导小组下设成果评审组和出版协调组，成果评审组设在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作人员由省社科联学术规划部和南方传媒及所属相关单位抽组，具体负责申报材料受理、资格初审、组织专家评审及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出版协

调组设在广东人民出版社，具体负责学术原创成果的出版工作。

（二）评审专家构成

评审专家由三方代表共同组成，以确保评审结果的学术权威性与出版可行性：

1. 相关学科领域的权威学术专家；
2. 来自高校及研究机构的科研管理专家；
3. 具备丰富经验的资深出版专家。

（三）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1. 形式审核

由成果评审组负责。主要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以及重复率检测报告进行严格审核。凡不符合申报条件、材料缺失或不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的，均不进入复审环节。

2. 专家评审

由省社科联与南方传媒组织相关学科领域的学术专家、研究机构专家及出版专家进行评审。重点对通过初审的书稿进行实质性审查，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性、理论深度、研究方法及出版价值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扶持名单。

3. 成果审定

项目领导小组召开终审会议。依据复审专家推荐意见，综合考量项目总体布局、资金规模及出版规划，对建议扶持名单

进行审议，确定终审拟扶持项目名单，提交省社科联与南方传媒审定，确定最终拟扶持项目名单。

（四）公示与立项

拟扶持项目名单经审定后，在省社科联及南方传媒官方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正式列入出版扶持计划，由出版协调组跟踪出版、成果发布及宣传推广等具体相关事宜。

（五）专项

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项目展开研究的特别委托项目，经提交省社科联与南方传媒审定，后正式列入出版扶持计划进行出版。

五、扶持资金

本项目设立专项出版基金，由南方传媒出版主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实行专款专用。基金管理遵循“以质定档、分类支持”的原则，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著作学术价值、创新程度及社会影响力的综合评估，设定不同的资助等级。

（一）资助等级划分

依据评审结果，资助项目分为重点扶持项目与一般扶持项目两个等级：

1. 重点扶持项目

认定标准：针对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具有重大理论突破、选题具有极高前瞻性、对学科建设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特优著

作。

资助内容：除全额资助出版费用外，根据书稿质量与篇幅，给予作者高标准水平的稿酬；同时，在后续的宣传推广、申报国家级奖项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与配套支持。

2. 一般扶持项目

认定标准：针对学术规范严谨、研究扎实深入、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出版潜力的优秀著作。

资助内容：全额资助出版费用，并给予作者标准水平的稿酬。

（二）资金使用范围

1. 项目申报及评审：用于成果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相关支出。

2. 所有获立项著作出版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基金承担，申报人无需缴纳任何费用。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出版生产成本：包括排版费、编辑费、校对费、专家审读费、装帧设计费、样书制作费、印刷费等；

作者稿酬：根据资助等级向作者支付相应的著作权报酬；

营销推广经费：用于新书发布、学术研讨、媒体宣传及渠道发行等相关支出。

（三）资金拨付与管理

申报评审费由省社科联统筹安排。出版资助资金不直接拨付给申报个人，出版生产成本由南方传媒统筹，直接拨付至承

担出版任务的出版社。作者稿酬在图书出版验收后，由出版社按评审结果发放至作者个人账户。

六、时间安排

本项目实行年度申报制，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一）发布及申报时间

1. 发布通知：每年6月发布。
2. 报送材料：9月15日—9月30日，提前或逾期不予受理。

（二）评审时间

资格审核和专家评审时间。当年10月30日前完成评审工作。

（三）公示时间

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当年11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出版时间

入选著作原则上应于次年12月31日前完成出版，因重大选题备案、上级部门审读等原因需要，可适当延长出版周期。

七、出版实施与成果管理

（一）出版要求

1. 入选著作统一由南方传媒指定旗下的专业出版社承担编辑出版任务，确保出版质量与学术水准。

2. 标识规范：出版物须严格执行项目视觉识别规范，封面显著位置须标注“广东青年学者学术原创出版基金扶持项目”标识。

（二）履约责任与周期管理

1. 进度履约要求

项目申报人应严格恪守契约精神，按照各阶段时间节点要求配合完成出版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稿件修订工作的，将取消其扶持资格，并自撤项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本项目。

2. 出版时限规定

项目出版周期原则上为入选次年的1月至12月。

3. 特殊情形处理

如因涉及重大选题备案、上级部门专项审读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出版的，申报人须及时向项目办公室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经审核后可适当顺延。

4. 延期与退出机制

因其他个人原因确需延期出版的，须在原定出版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凡逾期未出版且在原定出版日前未提交延期申请的，一律取消资助资格。

（三）成果缴送与权益

1. 样书存档：著作正式出版后，出版社向省社科联缴送样书20册，用于项目成果建档、展示及交流，同时向作者赠送样书20册。

2. 权利归属：入选著作的作者依法享有著作权。同时，作者须授权广东省社科联及南方传媒在非营利性学术推广、公益

宣传及成果推介活动中免费使用该成果。

八、解释权

本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授权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最终解释。

九、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1-1: 评分标准

附件 1-1:

评分标准

| 指标 | 评分细则 |
|----------------|---|
| 选题创新性 (20分) | 紧扣国家战略或广东重大需求(8分), 突破传统研究范式(7分),提出新视角(5分)。 |
| 理论贡献 (20分) | 理论体系完备性(8分),填补学科空白(7分), 国际学术对话潜力(5分)。 |
| 研究方法 (15分) | 方法科学性(6分),数据/案例支撑力(5分), 逻辑结构严谨性(4分)。 |
| 学术规范 (10分) | 引文规范(4分),语言精准流畅(3分),排版合规(3分)。 |
| 原创性 (15分) | 查重达标(7分),原创性声明清晰(5分), 无版权争议(3分)。 |
| 应用潜力 (10分) | 政策转化价值(4分),社会推广潜力(3分), 学科建设贡献(3分)。 |
| 专家推荐 (10分) | 推荐信客观性(6分),申报人学术诚信记录(4分)。 |

细化指标说明:

1. 选题创新性 (20分)

- 是否聚焦哲学社会科学前沿问题或国家及区域战略需求;
- 是否提出新视角,突破传统研究范式;
- 与既有成果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区分度。

2. 理论贡献与学术价值 (20分)

- 理论体系是否完备、逻辑自洽,推动学科理论创新;
- 是否提出新概念、新理论,填补学科空白或拓展研究领域;
- 是否具备国际学术视野,能参与国际前沿对话。

3. 研究方法与论证有效性（15分）

- 研究方法是否科学、先进，且适用于研究对象；
- 论证是否充分，案例与数据支持是否有力；
- 章节逻辑是否清晰，结论是否合理。

4. 文字表达与学术规范性（10分）

- 语言是否准确流畅，结构是否完整，排版是否规范；
- 引文、注释及参考文献格式是否严格合规，无语法与逻辑错误；
- 书稿内容是否精炼，避免机械重复。

5. 原创性与知识产权合规（15分）

- 查重率是否符合规定（低于20%）；
- 原创性说明是否充分，无学术不端行为；
- 著作权是否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

6. 推广与应用潜力（10分）

- 是否具备学术影响力与传播价值；
- 是否有利于学科建设、理论普及或实践转化；
- 出版后是否对广东哲学社会科学及相关领域产生积极影响。

7. 专家推荐与学术诚信（10分）

- 推荐意见是否全面客观，真实反映申报者及书稿水平；
- 申报人是否具备良好学术诚信记录及学术示范作用。

综合满分设定为100分，评审专家将依据上述各项指标开展公开、公正的评分工作。

附件 2

广东青年学者学术原创出版基金扶持项目 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广东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东青年学者学术原创出版基金扶持项目。现将优化完善、细化后的申报指南公布如下。

一、项目背景与宗旨

本项目旨在推动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青年学者在学术创新、理论深化与学科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项目核心定位包括：

弘扬学术原创精神，培育具有思想引领能力的学术骨干；
支持具有重大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的原创学术著作出版；
加强高层次理论人才队伍建设；

为广东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走在前列提供坚实的学理支撑与智力支持。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者(第一署名人)应为40周岁及以下,在广东省内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任职的科研人员;
2. 已获得博士学位或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品行端正,学术作风严谨诚信,具备良好学术声誉;
4. 申报时须有2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书稿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属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原创学术著作;
2. 理论观点或研究方法应具有显著创新性与前瞻性,体现学科前沿动向;
3. 书稿未公开发表或出版,且未获其他政府类资助;
4. 字数原则上为15万—30万字,结构严谨、论证充分,符合学术规范;
5. 著作权清晰,无知识产权争议,并严格遵守学术诚信准则。

三、申报方式和评审程序

由学校或科研机构推荐符合条件的著作。省社科联组织开展遴选工作。

1.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个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各单位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至科研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后统一上报省社科联。

2. 专家评审。省社科联组织与省出版集团指定下属企业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项目领导小组联合学科领域权威专家对书稿选题、内容、学术价值等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待扶持名单。

3. 省社科联与南方传媒审定。

4. 公示。

5. 正式列入出版扶持计划。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完整填写的《广东青年学者学术原创出版基金扶持项目申报书》，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2. 专家意见意见，2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3. 重复率检测报告，查重率不超过20%，且符合学术诚信规范；

4. 著作原创声明书，须申报人及合作者签字；

5. 完整书稿的纸质版及电子版，两者内容和页码必须一致，含书名、目录、作者、正文、参考文献。电子稿命名格式为“单位+姓名+书名”；

6. 由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的《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单独提交）；

7. 申报书和书稿按序胶装成套。每套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其中含原件一份，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双面打印；

8. 所有电子材料请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材料邮寄至联系人处。

五、时间安排

发布通知：每年6月发布。

报送材料：9月15日-9月30日，提前或逾期不予受理。

资格审核和评审：10月30日前。

评审公示：预计11月。

出版周期：除重大选题备案、上级部门审读等原因外，入选著作应于次年完成出版。

六、出版及资助安排

入选的著作将被纳入“广东青年学者学术原创出版基金”的出版计划之中；由南方传媒旗下的出版社承担编辑、设计、出版以及发行等工作；入选的作品会在重点渠道获得优先宣传推广的机会，并根据学术价值和市场影响力等给予每部著作稿酬。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印发
